



**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**  
Henan Yalong Superhard Materials Co., Ltd

合同编号: YLD20221109001

## 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: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河南郑州

需方: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2年11月9日

第一条: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金额(元)	备注
金刚石微粉	W2.5	克拉	2000	¥0.40	¥800.00	250克拉/袋
金刚石微粉	W1	克拉	4000	¥0.40	¥1,600.00	
金刚石微粉	W2-4	克拉	6000	¥0.40	¥2,400.00	
金刚石微粉	W5	克拉	6000	¥0.40	¥2,400.00	
金刚石微粉	W1-3	克拉	6000	¥0.40	¥2,400.00	
合计			24000		¥9,60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小写):		¥9,600.00		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		玖仟陆佰元整

第二条: 质量标准: 超硬材料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: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: 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所有。

第四条: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: 双方协商包装方式, 不回收。

第五条: 运输方式及运费: 快递发货,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第六条: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第七条: 付款方式: 货到票到8个工作日内付款。特殊定制类产品, 款到生产。

第八条: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按照供方标准执行, 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,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如检测数量、规格与合同不符, 应妥善保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调换说明; 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, 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第九条: 违约责任: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条: 合同纠纷: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: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供方(章):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: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三石大厦6层

法定代表人: 李东杰

委托代理人: 林洁琼

电话: 13838226411

传真: 0371-67650316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

账号: 411060600010210113318



需方(章):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 巩义市伊洛北路 恒星科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张志阳

电话: 15517197555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